（上接A23版）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订未来三年的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需要，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聚焦主业板块，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100%的股权，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履行相应的后续审议程序，并报送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审批后，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正式挂牌价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8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名，实参会监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4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9，117，57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1，137，863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27-00002》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兴湘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湘集团，兴湘集团拟与本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兴湘集团将有本公司的股份为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湘集团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订未来三年的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及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837万股。公司实际发行134，920，63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98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51，358.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6，548，629.83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99，184，014.00元，债权认购金额为69，155，796.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302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5年2月3日全部到位。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到账及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户号码	到账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602864963299	2015-2-3	1，511，760，178.46	41，007，830.00
合计	——	——	1，511，760，178.46	41，007，83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现金差异系支付的承销费用。

2、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2宗土地使用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上述2宗土地认购金额为99，184，014.00元，已更名至本公司名下，分别为湘国用【2015】0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85，115.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6年6月10日）和湘国用【2015】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3，412.0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2年10月9日）。

（二）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82万股。公司实际发行202，429，14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2.3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0.1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266，907.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9，733，082.87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197，432，991.00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9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9月7日全部到位。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到账及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户号码	到账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45808	2016-9-7	500，000，000.00	24，351，43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049	2016-9-7	976，306，999.25	101，996，255.28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88210301000001075	2016-9-7	600，000，000.00	26，039.5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01560042967100000	2016-9-7	200，000，000.00	79，319，284.45
合计	——	——	2，276，306，999.25	205，693，013.39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现金差异系支付的承销费用。

2、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认购金额为197，432，991.00元，上述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已完成交付。房屋因权籍调查、土地勘察、房产测绘等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周期较长，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中。2宗土地使用权已更名至本公司名下，分别为湘国用【2015】0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4，143.9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2年10月9日）和湘国用【2015】0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5，880.0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2年10月9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3，082.21万元(已用自有资金投入未置换973.03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1，205.0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5，350.76万元，手续费0.69万元，暂时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根据2019年9月19日湘电股份2019临-060号公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余额为4，100.78万元（专户余额4，100.78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厂区内变更至高新区。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变更为一次性购买已建成的厂房。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6、项目完工程度

截至2019年9月30日，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已完工验收。

(二) 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9，876.93万元（已用自有资金投入未置换1，063.22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771.08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639.69万元，手续费1.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569.30万元（专户余额20，569.30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6、项目完工程度

截至2019年9月30日，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已完工验收。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 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1.20万元进行置换；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于2015年7月1日进行了公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3020003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 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322.70万元进行置换；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于2016年11月26日进行了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27-00023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7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全年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类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累计理财收益5，350.76万元。

(二) 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7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全年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6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类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累计理财收益5，350.76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湘电集团以应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退税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间接体现出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1、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201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保荐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后，公司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未使用资金结余详见一、(一)。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2016年9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舰船综合电力项目未使用资金结余详见一、(二)。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2，435.14万元、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10，177.09万元仍处法院冻结状态。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9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7，654.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3，082.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5年67，889.64万元；2016年45，958.68万元；2017年13，567.60万元；2018年17，233.04万元；2019年8，433.25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湘电集团以应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退税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无变化	6，915.58	6，915.58	6，915.58	6，915.58	6，915.58	6，915.58		2015年2月
2	湘电集团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2宗土地使用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无变化	9，918.40	9，918.40	9，918.40	9，918.40	9，918.40	9，918.40		2015年2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无变化	55，372.01	55，372.01	48，423.44	55，372.01	55，372.01	48，423.44	-6，948.57	2019年9月
4	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变化	47，700.00	47，700.00	40，075.92	47，700.00	47，700.00	40，075.92	-7，624.08	2019年7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无变化	50，094.01	47，748.87	47，748.87	50，094.01	47，748.87	47，748.87	0	
	合计	——	170，000.00	167，654.86	153，082.21	170，000.00	167，654.86	153，082.21	-14，572.65	

附件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9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6，973.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9，876.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6年113，053.51万元；2017年60，342.91万元；2018年47，441.75万元；2019年9，038.76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湘电集团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无变化	20，689.21	19，743.30	19，743.30	20，689.21	19，743.30	19，743.30	0	2016年9月
2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无变化	193，000.00	193，000.01	175，903.64	193，000.00	193，000.01	175，903.64	-17，096.37	2019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无变化	36，310.79	34，230.00	34，230.00	36，310.79	34，230.00	34，230.00	0	
	合计	——	250，000.00	246，973.31	229，876.94	250，000.00	246，973.31	229，876.94	-17，096.37	

附件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9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湘电集团以应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退税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湘电集团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2宗土地使用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	——	——	——	——	——	——
4	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	——	——	——	——	——	——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9月26日验收，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7月19日验收，由于运营期较短，因此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存在可比性。

附件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9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营业收入）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累计实现效益（营业收入）	
1	湘电集团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9月26日验收，由于运营期较短，因此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存在可比性。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1、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达的监管工作函《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情况如下：

前期，公司披露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1元人民币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泵厂”）70.66%的股权，并签订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受让方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解决公司为长沙水泵厂提供的7亿元担保，公司将不再为长沙水泵厂提供任何担保。2019年9月24日，根据相关公告，长沙水泵厂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因解决担保问题需与多个银行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相关担保目前仍未解除，预计将在一个月内解决。

2、监管措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第一，说明公司在上述担保仍未解除的情况下，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和交易对方前期是否已经制定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已就有关事项与所涉银行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有关意向。如是，请提供有关证据；如否，具体说明原因。

第二，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和前期披露，按时完成相关担保解除事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充分关注担保解除的进展情况，切实推进担保解除工作的完成。

第三，公司应当在相关担保解除前，持续密切关注被担保方长沙水泵厂的债务状况，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如发现相关担保偿付风险，应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3、整改措施

公司认真吸取此次事件教训，根据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重大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内部重大信息的保密和传递管理，多次明确各单位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考核力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信息披露违规情况的发生。

（三）2019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1、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6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怡文先生收到了上交所下达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9]1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原文内容如下：

当事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湘电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416；

周健君，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怡文，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9年7月1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国贸公司开展的多笔纸浆贸易业务中，交易对方涉嫌合同诈骗。经核实，国贸公司已于2019年5月25日向公司报告了交易对方的纸浆库存仓库管理人员失联而无法提取货物的情况。公司于当天向公安机关咨询并报案，并于5月27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经公司自查，国贸公司此次受骗所涉的合同总金额合计3.7亿元。国贸公司为此开出的3.7亿元信用证已全部